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交簡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思儒

住○○市○○區○○街00號0樓（臺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21號），經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22號案件受理，惟被告於警詢時自首，而本院認本件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本件逕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彭思儒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彭思儒未領有合格普通小型車之汽車駕駛執照，竟於民國112年5月29日8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基隆市中山西定路往復興路方向行駛，在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路口，原應注意行經閃黃燈號誌路段應減速慢行，且轉彎車、迴轉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依當日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柏油鋪裝，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於注意，貿然迴轉，致其駕駛之自用小客車，適遇何榮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西定路往安一路方向，亦未減速慢行，迨駛至上開閃黃燈號誌路口時，其機車前車頭碰撞彭思儒車輛之右側前車門處，造成何榮庭之人車倒地，因而致何榮庭受有左側橈骨、尺骨粉碎性骨折及左側內踝骨、距骨骨折等傷害。嗣彭思儒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

01 判，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何榮庭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上開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  
06 之自首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思儒於112年5月29日警詢談話  
07 時自首坦認不諱【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3  
08 2號卷，下稱：偵卷，第29至3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  
09 榮庭於112年10月4日警詢、113年3月28日偵訊、113年11月1  
10 8日偵訊時指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3至16頁、第81  
11 至82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021號卷，  
12 下稱：偵緝卷，第55至56頁】，與檢察官於本院114年3月4  
13 日準備程序時陳稱：「一、本案起訴法條更正為被告涉犯道  
14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  
15 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並請鈞院依刑法第62  
16 條自首之規定先加重後減輕之。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等語情節亦大致符合，與告訴人何榮庭於本院114年3月4日  
18 準備程序時指述：「調解不成立。因為被告未到庭」、「我  
19 只希望被告趕快出面處理、賠錢」、「{對於本案如何處理  
20 有何意見？}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情節亦大致相符，並有  
21 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談話人：何榮庭、  
22 彭思儒）、當事人酒精測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23 情形紀錄表、告訴人何榮庭出具之112年6月15日診斷證明  
24 書、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  
25 表(一)(二)、基隆市警察局交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20  
26 張、道路違規裁罰通知書（受處分人：彭思儒）、車輛詳細  
27 資料報表（車牌號碼：00-0000）等【見偵卷第17至18頁、  
28 第19至24頁、第27至33頁、第35頁、第37頁、第39至56頁、  
29 第57頁、第61頁】，監視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見偵緝卷  
30 第71頁證物帶內】。足徵被告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  
31 駕車，因過失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而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

01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自首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上揭112年3月9日之行為後，道路交  
06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同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經  
07 行政院命令於112年6月30日當日施行生效。修正前道路交通  
08 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  
09 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  
10 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  
11 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  
12 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  
13 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  
14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經新舊法比  
15 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即從「應」加重  
16 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為可依具體情節加以審酌是否加重之  
17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據此，本件應依刑法第2條  
18 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道路交  
19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1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  
22 罪。公訴檢察官已於本院準備程序當庭更正適用法條如前，  
23 本諸檢察一體原則，自應以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所指為本案  
24 起訴之法條，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25 (三)查，被告於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  
26 罪前，向前往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人並願接受裁判，始  
27 查悉上情，亦有被告112年5月29日警詢談話時自首紀錄表、  
28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佐【見偵  
29 卷，第29至31頁、第35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  
30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1 (四)爰審酌被告無照駕駛汽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

01 害人罪，依法應負刑事責任，造成交通危害情節非輕，予以  
02 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03 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  
04 則、比例原則無違，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5 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而被告駕車未遵守上開道路交通安  
06 全規則揭載之駕駛人義務，因而致本件車禍事故，導致告訴  
07 人受有上揭傷害，蒙受身、心痛苦，所為實有不該，犯後未  
08 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取得諒宥，兼衡其就本件車禍之過失  
09 情節與程度，暨其於警詢時所陳述之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  
10 職業油漆工程及其家庭經濟狀況小度，與其符合自首之要  
11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再依刑法第71  
12 條第1項（主刑加減之順序）：「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  
13 後減。」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4 金之折算標準，用啟被告救被害人之病苦難、濟被害人之急  
15 困，遇事切勿欺騙自己良心，自己要好好想一想，依本分而  
16 遵法度，永無惡曜加臨，亦宜改自己不好宿習慣性，是自己  
17 可以掌握、改變的，因此，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  
18 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若存惡心，瞞心昧  
19 己，損人利己，行諸惡事，則自己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  
20 報應昭昭，苦了自己，為難了別人，近報在身，自己何必如  
21 此害自己呢？職是，自己一個小小的心念變成行為時，便能  
22 成了習慣，從而形成性格，而性格就決定自己一生的運途成  
23 敗，自己宜心甘情願、早日改過向善，不怕做錯，最怕知錯  
24 死性不改，一錯再錯，因此，遇事並非神隱找不到人，應勇  
25 於出面，大家談談解決方法，則日日平安喜樂，對自己好、  
26 大家好的圓滿解決之道。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8 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31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1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  
02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03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  
05 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基隆簡易庭法官 施添寶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11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  
13 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14 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姬廣岳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0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1 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2 酒醉駕車。

23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4 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  
25 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6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27 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8 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29 停。

30 2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31 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3 者，減輕其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0,000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000元以下罰  
07 金。